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HJFFJSZ2024070004001

招标人：扬州城开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9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已由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以 扬高开行审备（2024）73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扬州城开置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高新区，技师学院东侧，扬州大学广陵学院西侧。

2.1.2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 381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3049 平方米，同步建设供配电、给水、天然气、雨污分流、弱电、道路、绿化景观和消防等公用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697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暂定），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2.2 招标范围：

在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方案设计、建筑单专业扩初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桩基、建筑、结构、水、电、燃气、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幕墙、室外市政配套、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暖通等专业所有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括桩基、建筑、结构、水、电、电梯、消防、智能化、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幕墙、室外市政配套、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暖通、供电（含红线外供电接入）等工程），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 4) 本工程水、电、天然气、供热、道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 5) 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6) 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或②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或③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7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

√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7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工程。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

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共用，但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为监理项目业绩，须另提供投标人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7 月 8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3 年 7 月 8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6 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城开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力路2号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106号，商城国际大厦19F

邮编：225000

邮编：225000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人：陈刚、魏水苹

电话：0514-87366980

电话：0514-87880356

传真：/

传真：0514-878806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54380398@qq.com

10. 备注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2024年7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城开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力路2号 联系人：侯女士 电话：0514-873669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106号，商城国际大厦19F1909 联系人：陈刚、魏水苹 电话：0514-87880356 传真：0514-87880638 电子邮箱：1754380398@qq.com
1.1.4	项目名称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区，技师学院东侧，扬州大学广陵学院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办理施工许可证后付至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90%，余款在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施工费用支付节点： 1、开工前一周支付建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60%；2、地库封顶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20%；3、主体封顶主体结构通过验收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40%；4、工程拆除脚手架、塔吊、垂直运输机械等，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50%；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80%；6、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以终审审定数为准）97%；7、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两年保修期满，根据保修情况结算退还不超过2%的保修金（无息）；五年保修期满，根据保修情况结算退还剩余保修金（无息）。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暂定），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本次招标不给予设计成果经济补偿。
1.6.1	踏勘现场	1、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场地、周边环境、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处理方案，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分包	分包要求：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1.8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7月16日17时00分
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 26975 万元，其中设计费 270 万元，工程费用 25505 万元，暂列金额 1200 万元（依法另行发包）。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要求提供的材料，如企业获奖证书等（如有），如投标人未提供定标材料，不得作为废标的依据。</p> <p>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 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4、资格审查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为建造师资质投标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免缴证明（如有）； 委托代理人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 投标安全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其他：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评审时不再进行复核。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p>

		<p>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第 4 条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提交上传。</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p> <p>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结算时不予增加。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综合报价时考虑相关扬尘管控等文明施工文件要求。</p> <p>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常规施工方法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值作为计取依据。</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p> <p>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p> <p>7、设计费、工程费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p>

		<p>8、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9、红线内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10、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影响，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p> <p>11、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按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创建。</p> <p>12、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1〕141号）文件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p> <p>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p> <p>1、编制依据：</p> <p>（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p> <p>（6）《江苏省仿古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p> <p>（7）《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p> <p>（8）《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p> <p>（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p> <p>（10）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p> <p>2、市场价格信息参考标准：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指导价为基准价执行；指导价中没有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计入造价。</p> <p>3、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p>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银行转账、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递交、信用承诺函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10157401040099997</p> <p>其他要求：</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2882901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I 科创大厦 3 楼财务室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p>（二）电子保函方式</p> <p>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的，实行“一标段一电子保单(保函)”。招标人接受的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方须已完成与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已完成对</p>
-------	---------	---

		<p>接的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平台”页面展示的保函、保单出具方)。电子保单(保函)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加密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保函办理方式见《电子保单保函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p> <p>(三)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递交到开标现场的代理公司人员(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28号恒通AI科创大厦3楼),代理公司人员做好记录。 2、投标人将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 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 4、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人(受益人)发来的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长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p>(四)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退还。 2.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p>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p> <p>投标有效期已到,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 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不予计息。</p> <p>(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 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1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要求采用暗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6.2	其他编制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设计投标文件(光盘、如有)。</p> <p>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 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 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 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 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 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 该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 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4.1.1 条款。</p> <p>(1) 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 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 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 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p> <p>(2) 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设计图纸光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I 科创大厦), 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4 年 8 月 8 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 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 逾期不予接收。</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

4.1.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设计投标文件（如有）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设计投标文件（如有）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8日9时30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6.2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7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7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7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7名且》3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

		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经投票统计，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7.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因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期延期期间）由承包人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0514-87953526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该项目有关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执行； 3、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提交； 4、中标人需完成规划、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的审查，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

		<p>招标人)；</p> <p>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9、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p> <p>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2、组建定标委员会</p> <p>2.1 本次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符合苏建规字（2023）2号文要求。</p> <p>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p>（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定标时间</p> <p>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区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p> <p>4、定标方法</p> <p>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p> <p>5、定标程序</p> <p>（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p> <p>（2）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p> <p>（3）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p> <p>（4）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p>

	<p>(5) 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p> <p>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p> <p>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6、定标因素：</p> <p>(1) 企业实力</p> <p>企业过往业绩：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不超过 8 项。</p> <p>注：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招标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p> <p>(2) 企业信誉</p> <p>企业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国优”、“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等注：（参建单位获得的相关奖项不予认可。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不超过 8 项）</p> <p>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2024 年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扫描件，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3) 2024 年度扬州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标得分（房建类）。提供《关于发布 2024 年施工及监理行业信用标得分的通知》(扬建工[2024]17 号)文件截图。（首次来扬投标或 2023 年未有信用记录的按 1.8 分）</p> <p>(4) 设计成果与设计任务书契合度评价</p> <p>（如联合体投标，上述定标因素仅对联合体牵头单位进</p>
--	--

	<p>行评审)</p> <p>(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p> <p>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等问题进行书面出题提问，采用明标方式，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p> <p>项目经理根据定标评委会现场拟定的问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作答如参加项目经理答辩的，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时间前出席并签到(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如果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p> <p>(6)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8 项)</p> <p>(如联合体投标，上述定标因素仅对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评审)</p> <p>7、拟定中标人公示</p> <p>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8、异议与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9、中标人公告</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p>10、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p>
--	--

		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3	不见面开标程序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p>

	<p>标程序。</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按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5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3)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p>
--	---

	<p>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

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 3.1 条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3.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企业业绩、获奖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3	技术标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p>2、评审因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p>2、评审顺序：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业绩。</p>
2.3.5	入围定标评审阶段的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7 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7 名且》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p>

评标方案

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部分，并先对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15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含）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第二阶段：开启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25 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2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 (25 分)	1. 设计说明书 (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 (4 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 (4 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结构设计 (3 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

			标准要求。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经济分析（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设计深度（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1分之间酌情打分。</p>
		注：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业绩

分值构成 (总分 7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64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业绩：1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64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2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为 3%、3.5%、4%、4.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p>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3	项目管理组 织方案（8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1、项目施工团队包含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暖通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暖通工程师，</p> <p>注：1、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同一人只计算 1 次，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p>	
5	投标人类似业绩 1（分）	<p>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7000m² 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业绩，有一个的 0.5 分，满分 1 分。如工程总承包业绩乘 1，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 可以不提供）；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p>	

	<p>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 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p>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如有）：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应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获奖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

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

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城开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3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合格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13%，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9%，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工程的范围：对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3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

1.1.3.4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上述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与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标准、规范；包括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通用合同条件第 1.1.4.1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蓝图、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危大专项施工方案和档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图需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一致，如不一样，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按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整改到位直至发包人审核通过接收为止）、竣工结算。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通用合同条件第 1.1.4.1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给承包人

(1)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超额设计等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3)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环保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扬州市现行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应承担各种评审的资料和相关费用（施工图审查费除外），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指定厂商、品牌。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

(二) 施工阶段：

(1) 承包人无偿向发包人提供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办公用房、会议室、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办公室 6 间，每间不低于 20 平方米，提供 60 人大会议室一间（包含电子大屏、音响设备、空调、会议桌等），20 人小会议室一间（包含会议桌、投影仪、空调等），接待室一间不小于 40 平方米（配备沙发、茶几、空调等），夜间值班室 1 间（配备 2 张单人床）每间不低于 20 平方米，样品封样室一间（每间不低于 20 平方米），监理办公室 2 间，跟审办公室 2 间，活动室 1 间（廉政活动室）。以上办公用房提供相应的办公用品（含办公桌椅、电脑（需达到 BIM 使用要求）、空调、供电、网络等）。如现场采用集装箱办公室，集装箱为全新，办公区内场布置及场地硬化及绿化、室外照明等均需达到发包方要求。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4)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

(5) 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6)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7)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支付给发包人 50000 元的违约金。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8)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提供有全面且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与合同约定工期相适应的各幢工程总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0 日内提供分包项目工程进场总计划、甲控材料（设备）进场总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详细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分包项目工程进场月计划、甲控材料（设备）进场月计划。

(9)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承包人统一施工，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个日历天，不得兼职其它职务，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不到位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11) 承包人办理施工、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协调解决周边扰民及地方矛盾；有义务为发包人开工手续不具备进行协调解决外部关系，并不得因此停工产生损失进行索赔。

(12) 严格执行扬州市渣土管理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州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内容及标准》，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13) 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严格要求文明施工，脚手架上的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安全网保持整洁、楼面及楼梯无积水、垃圾等，各种材料、料具按施工平面图存放、堆放整齐。样板区的管理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各项要求。

(14) 承包人应做好样板（包括钢筋、模板、砼、砌体、抹灰、门窗安装、保温、线条、防水、贴面、石材、装饰等分项工程），样板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严格按图纸坐标、标高、层高、总建筑高度等要求复核施工，否则按照《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自由裁量办法》（具体扬州市规划局网站可查）执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对的配套供电工程、供水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项目提供场地和仓库堆放材料等配合工作，对上述所有施工项目如电缆、电表间、电房、水表间、水泵房、强弱电设备、

机房、管道等成品及半成品做好管理与看护工作，防止供电电缆及设备偷盗破坏，承包人应安排专人与供电施工方每天核对电缆及设备数据，做好交接书面工作，确保所有施工成品及半成品的安全，否则按价赔偿。

(16) 平时使用及竣工交付时各种门钥匙均由承包人明确专人统一管理，做好收发与借用台账，并要求钥匙提供方按栋号、户号采用条板串列有序，做到谁遗失谁赔偿，否则责任由承包人赔偿。承包人应及时做好防止雨水通过坡道、采光井等进入地下车库工作，否则应及时抽清。

(17) 施工中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在现场组织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及项目经理参与发包人其他

项目的投标。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要求其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

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终止合同履行。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招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分别向牵头人及成员支付，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认真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小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2 竣工文件

5.2.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5.2.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操作和维修手册

5.3.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2) 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範圍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

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5、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6、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7、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建筑业工伤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工程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必须达到省级标化星级工地标准，且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称号。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总体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2 缺陷调查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 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一律不调整；

(4) 因发包人要求方案调整（包括材料、设备调整）的设计变更，属于变更范围，按照 13.5 变更价款确定的方法确定价格。但由于承包人设计不到位或者与发包人原有的方案设计不符，发包人要求调整承包人调整到位的除外。

本工程设计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变更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因 **13.2.2** 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上述计算方法；**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措施费的费率按照中间费率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总价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4、**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洽商费用（工程经济签证、设计变更）计价方式：同建安工程价款确认方法（不含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工程师指令的变更工作。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在要求的进度内完成有关变更的洽商工作，如果承包人、发包人/估算师对变更洽商估价金额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这种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不按进度完成该项变更洽商的理由。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发出的材料认价单，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选择甲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按材料价格 **20%**的管理费。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采用，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及时留存影像资料、照片，并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现场签证中工作量无法套取定额，并经发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确认，以固定费用确定的签证，不参与让利。

已审定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结算款和保修款支付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13.5.5 工程价款的调整

1) 人工单价按进场施工时扬州市人工单价执行。如施工期人工单价有政策性调整，则按调整前、后工程量，分别套用调整前、后人工单价进行结算，人工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调增部分计取差价税金，调减部分按实计算），不取其他任何费用，直接计入总造价。工期延误期间的人工单价不调整。

2) 材料价差调整：

a、土建工程中的材料，在《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建材信息价中有的材料，按照施工使用期间（超出合同工期的若上涨不调整，下降则相应调整）《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材料市场指导价的各月实际使用量加权平均值计算，材料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调增部分计取差价税金，调减部分按实计算），不取其他任何费用，直接计入总造价。

b、安装工程中的材料，投标当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有可参考的建材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按施工当期材料指导价同比例浮动（浮动原则以投标当期材料指导价与标底报价的让利幅度计算）确定价格；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除上述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

14.3.2 预付款抵扣

14.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图的绘制：最终有效版次施工图纸作为竣工图绘制的主要依据，结合有效的设计变更和现场变更；变更内容承包人在最终有效版次施工图纸上绘制并注明变更联系单编号及主要内容。竣工图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共同确认。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竣工决算相关约定：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收到竣工备案证书，达到交付入住条件且全部移交物业管理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必须先经发包人项目经理部检查确认满足结算条件后，正式转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竣工结算，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在 10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实工作；发包人审定后，双方签订竣工结算协议。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结算进度、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结算资料接收人为发包人工程部。承包人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仅限于下列内容：

(1) 送审资料清单；

(2)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3)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4)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5)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进场验收单、四方验收单及材料限价单；

(6) 本合同计价专用条款、合同计价清单复印件；

(7) 结算对帐单；

(8) 水电费扣款明细；

(9)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10)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

(11) 违约索赔资料；

(12) 经双方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约谈记录

承包人上报的变更签证估价额不得高出发包人最终经有权审计机构审定结算额的10%，否则，发包人在该份变更签证结算价款上再下浮 5%。

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发包人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发包人认可除外）。在社会审价机构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本工程发包人采用二审的方法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

审价结束后，双方根据合同及审价报告进行工程费用清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审定后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要有。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施工用水、用电

(1) 电源的使用、管理

发包人提供施工总电源，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在指定区域设配电箱，从总电源配电箱至其用电现场低压线路的建设、维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用电的分配和管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配电站及电缆的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2) 水源的使用、管理

发包人提供施工总水源，从总水源引至其用水现场的管线和设施的建设、维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主管线的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水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3) 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使用电、水计量所需要的任何精确的仪器和物件，服从发包人对水电的管理。

20.2 安全文明施工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必须达到省级标化星级工地标准，且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称号。(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按政府有关部门最

终核定的费率计取。

(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範圍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5)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第37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8)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

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9)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10)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1) 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2)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文明施工

(1) 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0.4 销售配合

(1)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发包人另行提前通知。

(2) 发包人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如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3) 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到发包人售楼部、办公室等场所静坐、吵闹，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和销售，发包人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仟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投拆，承包人不及时处理造成其闹事的，承包人在处理投拆问题的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2 仟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5) 双方约定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广告权益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这些设施上面悬挂任何广告。

20.5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b) 水文和气象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20.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

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20.7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20.8 材料与设备

20.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人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0.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招标人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招标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 1、2、3、4 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20.9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10 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定货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20.11 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20.12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

20.13 10%及以上的灰土均须在场外拌合，投标报价应包含此项相关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拌合场地，结算时不再增加。

20.1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0.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0.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0.17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0.18 承包人要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支付发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19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0 发包人如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热力管线迁移、公安监控迁移、绿化迁移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20.21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0.22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0.23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发包人工程师认可，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并重新采购，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承包人的采购材料小样，作为施工进场时的供货对比样板，工程师将对进场的材料与之比对，既定材料不做变更。如承包人变更既定材料，或材料、设备是有问题的，或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工程师可拒绝这些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并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原定材料供应，如承包人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师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到期后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符合工程师确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 倍且不少于是 2000 元；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

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且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由承包人施工的或由其负责设计、施工的工程项目，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规定时，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纳入工程结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中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 500-10000 元的违约金。

21.2 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联系单及发包人发出的工作通知单联系单，承包人不得拒签，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1.3 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及发包人发出的工作通知单必须限期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扣款 500 元/次。

21.4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指定的承包人相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违约金如下：迟到 200 元/人.次，未经请假同意擅自缺席 500 元/人.次。

21.5 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10000 元/条（或每次、每项）的违约金。

2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21.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或其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21.8 如出现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1.9 承包人总部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与合同文件不一致或者少于投标文件承诺人数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

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1.11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使墙改基金、散装水泥基金、扬尘费等由发包人预缴按政策应该收回的费用不能收回，则此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 1:

质量、进度与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辦法

1. 承包人必須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扬州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同时遵守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須签署并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有关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与办法。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规划，服从监理和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指挥。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承包人统一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违规情况或下列现象，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扣款 1000 元。累计 3 次扣款后，每次扣款 5000 元。

2.1. 由发包人或监理方组织，对承包人每月进行一次检查评比，对于承包人工地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责令整改的情况，按照合同价款的 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按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土方施工过程中，现场裸土覆盖、立体喷淋系统由承包人负责，严格控制扬尘。如现场裸土未及时覆盖，承包人须按 5 元/m²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责令整改，承包人除承担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外，仍须按双倍罚款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整改责任。

2.3.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必須带安全帽及其他安全保护措施，发现一人次未佩带者按违反约定处理，承包人则按 5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天发现 3 人次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

2.4. 承包人施工人員不得有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罚款；

2.5. 发生火灾一次，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责任外，还要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6. 发现非现场施工人員进入现场，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2.7. 只允许在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吸烟，发现在施工区域吸烟者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 元；

2.8. 施工现场不得随地大小便，发现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承担起事故责任。

4. 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被市容管理部门发现并处理一次，按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6.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对施工噪音及施工时间的规定，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张贴到位。为防止民扰事件，承包人需在现场设立专门部门及专职人员接待投诉，并主动与周围居委会、居民协调、谈判处理相关问题，不得将上述工作推给发包人，尽量避免夜间进行高噪音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由于场地原因需外租场地解决工人住宿、材料加工堆放的外租场地费用及由此引发的相关交通费用均不再计取。

8. 承包人需每天清扫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清除施工垃圾，遵守发包人发出的有关清理现场的指示，否则发包人可另行雇人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需接受进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需自费消除前施工队伍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

10. 承包人如有以下不文明施工行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

(1) 工地现场有人住宿；(2) 发现消防栓水被擅自使用；(3) 房间内有大便（承包人每层未提供临时厕所设施）；(4) 未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5) 工作牌制度实行后，发现工人未佩戴工作牌；

11. 在建工程内部不提供制作场地和仓库，如果发包人发现后未及时撤出，承包人按每天（和每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0 元/天；

12. 主体封顶后 5 个月起，承包人应在作息时间内对每幢楼配备专职保安及钥匙管理员 2 名，地下室配 2 名保安，负责对门、窗、水电等已完设施保卫，否则由承包人支

付违约金 2000 元/幢、天；如果发生成品的失窃事件，承包人负有保管连带责任，承担实际损失的费用；

13. 承包人及时安排清运楼层建筑垃圾至地面建筑垃圾池，建筑垃圾池按砼地坪及四周围墙考虑设置，且定期转运建筑垃圾池内垃圾；如果每周（次）文明施工检查，发现楼层、建筑垃圾池内及通道口有建筑垃圾，按每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0 元/次；

14. 屋面板、卫生间、阳台、厨房、地下室顶板等部位防水层施工前，先完成穿楼板洞口封堵，然后进行蓄水试验，并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隐蔽验收单，如果未提供蓄水试验隐蔽验收单就擅自作防水层，按发现次数（或每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10000 元/处、次；

15. 电梯井道墙、外墙等抹灰隐蔽前，应提前封堵好墙上预留孔、线槽等并提供工序报验单给监理验收签字，否则按发现次数（或每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3000 元/次、处；

16. 止水坎应与楼面砼一起浇筑，否则需按施工缝工艺要求进行凿毛、接浆等处理，否则按发现次数（或每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3000 元/次、处；

17. 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含专项验收）时，发现未按施工规范或设计图纸施工以及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内容，承包人除承担返工损失费用外，按整改项（或每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10000 元/次、处；

18. 主体封顶 5 个月后，承包人应已自查工程不再有渗漏点，如果发包人或监理检查仍发现渗漏点（包括外窗渗漏），承包人除及时整改外，按发现点数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2000 元/点；

19. 承包人按合同工期及工程施工关键节点完成日期要求执行，否则按每项延误天数，由承包人分别计算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违约金 6000 元/天、幢；

20. 工程开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负责审核楼梯、过道等净高净宽，提供雨污水管道、室内消防管道、灯具、烟感、桥架等系统综合布置深化图纸（满足层高、走向、验收规范等要求）给发包人审核，否则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幢，且损失、返工等责任自负；

21. 承包人防雷验收应负责统筹协调幕墙、铝窗接地内容等，否则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幢；

22. 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纸绘制（包括 CAD 版修改工作），于工程预验收前提供给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幢；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允许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4.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 对乙方制定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 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执行甲方决议。
3. 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 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的 JGJ59-99）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 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 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 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9. 对分包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1. 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3. 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14. 在任何时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负责。
15. 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2. 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 (甲方) (章) 承包单位: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章)

附件 3

人工费用拨付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人工费用拨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督促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根据用工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考勤或实际工资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乙方。

二、乙方按月审核汇总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出人工费用拨付申请。

三、甲方每月25日前及时足额将核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甲方监督乙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五、乙方妥善保存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备查，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甲方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拨付人工费用，乙方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按照相关规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目录

- 1 项目概况
- 2 设计依据
- 3 设计内容
- 4 设计要求
- 5 建筑专业
- 6 结构专业
- 7 给排水设计专业
- 8 采暖通风空调专业
- 9 电气专业
- 10 智能化专业
- 11 园林景观
- 12 幕墙专业
- 13 内装专业
- 14 建筑室外照明亮化（泛光）设计
- 15 室外工程
- 16 基坑支护设计

为保证扬州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经济合理性,编制此任务书。设计人需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人对任务书的内容负责并进行解释。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1.2 建设单位: 扬州城开置地有限公司

1.3 项目位置: 建设地点及用地概况: 本工程位于扬州市邗江区东至规划公园绿地、南至规划勤丰路、西至规划富民路、北至规划林庄路。

1.4 项目设计总体目标: 创造“实用、节能、美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建筑。

1.5 项目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381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面积为 63049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54895,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8154 m²; 容积率为 1.43, 绿地率为 30%, 建筑密度 27%。

2、设计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项目规划要点、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2.3 甲方提供的经确认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规划红线图、土地证地籍范围线、现状地形图; 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2.4 设计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2.5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合同)。

3、设计内容

本设计范围包括甲方指定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各类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3.1 项目全专业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

3.2 项目设计内容还应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暖通空调工

程专项设计、室内/外装修（含装修及幕墙）设计、消防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设计（含灾备系统）、电梯设计、室外附属工程（道路、场地、停车场、给水、污水、雨水、消防、路灯、充电桩、地下强弱电线管道、围墙、大门、安检室、传达室等）设计、景观、绿化、节能专项设计（含雨水回收）、海绵城市设计、建筑室外照明亮化（泛光）设计、配合供配电设计、室外总图设计、室外水池及管沟等构筑物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

4、设计要求

4.1 设计出图时间应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出图时间节点见设计合同约定。

4.2 施工图设计前，设计单位应配合甲方与施工图(含抗震、超限等) 审查单位沟通设计做法，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4.3 图纸深度除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深度。

4.4 施工图设计前应根据甲方施工计划要求编制其《设计进度计划》及《统一设计技术措施》。

4.5 各专业出图前必须互相会审图纸。

5、建筑设计

5.1 总平面设计

5.1.1 车行、人行流线尽量避免相互干扰。

5.1.2 竖向设计：应能明确场地高差关系及场地标高，尽量减少土方量。

5.1.3 管网综合图需解决好室外管线综合问题，使各种管线均满足设计要求。需注明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标高。

5.1.4 总平面图中应明确表达道路关系、各出入口关系、±0.000 和室外关键点绝对标高、室内外高差关系等，以及建筑物的高度及相互距离等。

5.1.5 宿舍楼总平面布置需满足日照要求。

5.2 建筑平面设计

5.2.1 平面设计要点

5.2.1.1 各单体建筑应按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进行设计建造，平面布置符合节能、消防、无障碍、卫生、环保的要求。

5.2.1.2 平面布置简洁工整，体现庄重、严谨的形象气质。

5.2.1.3 各单体首层设无障碍坡道，有电梯的建筑至少设一部无障碍电梯，无电梯的建筑设置无障碍楼梯；单体每层设无障碍卫生间，教学楼大教室、多功能厅设无障碍席位，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宿舍楼按规范比例设置无障碍宿舍。

5.2.1.4 按照单体建筑的规模及其功能设置相应的出入口及门厅，人员比较集中的功能用房，分类设置大厅。

5.2.3 屋面设计要点

5.2.3.1 屋顶各类风机、太阳能光热板等设备设施应尽可能成组布置，并采取隔音降噪处理。有噪音震动的机组应远离需要安静的房间。

5.2.3.2 屋面等部位应自行考虑结合相关深化设计要求，预留相应设备基础。

5.2.4 立面设计要点

5.2.4.1 施工图设计单位应根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图纸，完成立面、外墙详图等施工图设计。

5.2.4.2 立面设计应明确各立面部位材料及色彩。

5.2.5 剖面设计要点

5.2.5.1 需重点解决建筑物内各种管线综合设计，使建筑物内部各种管线既能满足设计要求，又能满足各功能空间净高的要求。

5.2.5.2 要给出至少 2 个组合体的纵横剖面，以及有层高变化部位的剖面、通向屋面的出入口等特殊位置的图纸。

5.2.5.3 墙身节点要索引立面各特殊构造部位，包括装修、节能保温、等部位的控制尺寸。

5.2.6 材料使用要求

5.2.6.1 墙体材料：除钢筋混凝土墙体外，其他后砌墙体、轻质墙体采用当地常用材料及做法。

5.2.6.2 防水等级：地下室、屋面、外墙防水等级均为一级防水，室内有防水要求房间防水等级：水管道井二级，其余有防水要求房间均为一级防水。

防水材料采用：

地下室：

屋面：2 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1.5 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1.5 厚单面自粘沥青基高分子膜防水卷材

卫生间：1.5厚JS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地下室：底板：1.2预铺反粘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塑料类）+1.5厚JS-II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侧墙：1.5厚双面自粘沥青基高分子膜防水卷材+1.5厚JS-II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顶板：4厚SBS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2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外墙：1.5厚JS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15厚1:3水泥防水砂浆（内掺5%防水剂）

5.2.6.3 保温材料：保温材料采用：屋面，挤塑聚苯板，外墙，复合发泡水泥保温板。按照国家以及当地标准进行设计。

5.2.7 消防设计

5.2.7.1 消防设计应主动配合甲方与当地消防部门沟通，并根据消防部门意见合理进行消防设计。

5.2.7.2 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等设备设施满足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即可，不得随意提高等级。

5.2.7.3 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

5.2.7.4 防火分区

a. 建筑的防火分区应结合建筑布局和功能分区划分。

b. 防火分区的面积按建筑耐火等级和建筑物高度确定。

5.2.7.5 楼梯

a. 所有单体的疏散楼梯均为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楼梯。

5.2.7.6 安全出口

a. 本工程为多层公共建筑，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均不少于两个。

b. 疏散距离：房间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地下车库不超过60m；地上房间和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距离均需满足规范要求。

5.2.8 绿建设计

绿建按一星设计。

5.2.9 其他要求

5.2.9.1 配合甲方计算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准确计算并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可列在总平面图上)。

5.2.9.2 电梯设计要求:

- a. 按照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
- b. 电梯井道需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技术参数、土建预留洞口尺寸等未定的品牌，按甲方提供的电梯选型原则确定各电梯参数并随时做好技术参数、数量的列表统计，配合甲方做好机电设备招标工作。

6、结构设计

6.1 建筑结构的等级和设计工作年限

6.1.1 建筑结构的等级： 二 级。

6.1.2 结构的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

6.1.3 抗震设防类别：重点设防类

6.2 自然条件

6.2.1 风荷载

基本风压： 0.40 kN/m²。

6.2.2 雪荷载

基本雪压： 0.35kN/ m²。

6.2.3 抗震设防的有关参数:

建筑场地类别：III类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设计特征周期：0.50s

地震烈度：抗震设防烈度为 七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15 g

6.3 结构设计依据

6.3.1 恒荷载

屋面、楼面、地面以及建筑隔墙的恒荷载标准值根据建筑要求使用的材料、墙体厚度及装修标准计算确定。

6.3.2 活荷载

相关功能房间荷载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活荷载标准值 (kN/m ²)	组合值系数 (Wc)	频遇值系数 (Wf)	准永久值系数 (Wq)
1	不上人屋面	0.5	0.7	0.5	0.0
2	上人屋面	2.0	0.7	0.5	0.4
3	学生公寓	2.0	0.7	0.5	0.4
4	电梯厅	3.5	0.7	0.6	0.5
5	一般楼梯	3.5	0.7	0.5	0.3
6	消防疏散、公共楼梯	3.5	0.7	0.5	0.3
7	电梯机房、水泵房、配 电室	7.0	0.9	0.9	0.8
8	其它设备用房	5.0	0.9	0.9	0.8

其它常规功能房间活荷载按规范取值。

6.4 主要结构材料

6.4.1 钢筋

受力钢筋原则上应以 HRB400 为主，包括主筋与箍筋，一般不采用 HRB335 钢筋。

6.4.2 混凝土

原则上水平构件(梁板) 砼强度等级不超过 C35，竖向构件(柱墙) 砼强度等级不超过 C60，地下室外墙和基础底板等砼等级不超过 C40。后浇带建议采用比相邻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高一级的微膨胀混凝土。其余以计算为准。

6.4.3 砌体

内隔墙尽量采用预制隔墙板。有防护要求的按专项设计要求采用。

6.4.4 型钢、钢板、钢管

采用 Q345B、Q355B。

6.5 结构选型

6.5.1 上部结构

基础、上部结构及关键部位的结构方案选型，根据建筑功能，建筑物平面、竖向特点，选择合适的结构体系，并与相关专业协商，共同优化结构平面，选择经济、合理的结构方案。

6.5.2 基础

按照勘探报告选择基础形式，场地正负零高于原场地标高，采用桩基础。

6.6 结构措施

本工程结构设计除满足规范的一般要求外，对特殊部位还采取必要的加强措施。三类场地，7度（0.15g），根据抗震规范，抗震构造措施需提高一级。

单跨连廊补充性能化设计。

6.6.1 女儿墙每隔12m设20mm宽伸缩缝，内填柔性材料。

6.6.2 框架梁、框架柱中心线之间的偏心距大于柱截面在该方向宽度的1/4时，计入偏心的影响，并采取增设梁的水平加腋等措施。

6.6.3 加强楼梯间的设计，加强楼梯平台梁抗扭箍筋及梁侧纵筋，楼梯板及平台板设置双层配筋且加大配筋（不小于①10@200），楼梯间的四角框架柱加大配筋。楼梯平台柱在底层~顶层贯通设置，以加强楼梯间砌体的抗震性能。

6.6.4 钢筋混凝土框架柱上下两端各7道外围箍筋采用焊接封闭箍或螺旋箍，短柱箍筋全高采用焊接封闭箍或螺旋箍。

6.6.5 悬挑长度大于等于2.0m的悬挑梁和大于等于1.0m的悬挑板考虑竖向地震作用，悬挑板采用双层双向配筋。

6.6.6 所有填充墙沿框架柱全高每隔500mm设2D6拉筋，沿墙全长贯通。

6.6.7 墙长大于5m时，墙顶与梁设置可靠的拉结或墙体中部设置构造柱使得墙长小于5m。

6.6.8 单边梁及跃层柱设计按《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B62/T25-3055-2011，6.7.12、13、14要求加强设计。

6.6.9 超长设计措施：

（1）本工程建筑物的长度未超过规范规定的允许值；

（2）设计中考虑温度应力的影响，顶层、底层、山墙和纵墙端开间等温度变化影响较大的部位提高配筋率，并提高每层楼板的构造配筋率；

（3）顶层加强保温隔热措施，外墙设置外保温层，保证主体建筑大部分结构构件不外露，使主体结构构件在使用阶段受温度变化的影响降到最低，以减少结构的温度应力；

（4）改善混凝土的材料性能，施工中应合理选择混凝土的配合比，尽量减少水泥用量，

选用低水化热的水泥（如高掺量粉煤灰水泥）、降低混凝土的水灰比，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和技 术指标，降低混凝土的终凝温度、采取有效的养护措施以减少混凝土的收缩应变。

6.6.10 本次设计的构件截面尺寸及布置在施工图设计时可按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7、给排水设计专业

7.1 设计依据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规范（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建筑给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2021）

7.2 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生活冷热水系统,生活污废水排放系统、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设计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规定要求。设计中力求做到节水节能绿色环保。在满足规范条件下，考虑美观，节省。

7.3 生活给水

生活给水系统（冷水系统含二次加压及热水系统含热水制备）

7.3.1 根据市政供水压力及各建筑物供水要求，合理划分供水分区。

要求充分利用市政管网压力(市政供水压力 0.25Mpa)。供水分区满足供水静压不大于 0.45Mpa。生活加压设于地下室设备房加压系统采用箱式变频泵组供水。

每层设置阀门以及旁通。安装流量异常报警、自动关闭阀门系统。

7.3.2 热水供水

1)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辅助热源为燃气加热。

7.3.3 给水计量

建筑设给水总阀的同时，各层用水区根据要求应分别设置控制阀。按照全成本核算要求设置水表计量。水表为直读式智能水表，带 RS485 通信接口。

7.3.4 给水设计应至每个用水点，并明确位置和标高，并明确位置和标高。

7.4 排水系统

7.4.1 污水废水排水系统：地面上采用重力排水方式。地下部分污水采用污水提升设备排放。其他废水由集水坑中潜水泵提升排至室外管网。

7.4.2 屋面雨水排水采用有组织排水，地上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雨水立管尽量设于隐蔽处。

7.5 消防给水系统

7.5.1 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部位所有建筑。设计需满足规范要求。

7.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部位除不宜用水灭火处均设。设计需满足规范要求。

7.6 灭火器配置：按规范要求所有建筑配置。设计需满足规范要求。

7.7 图纸要求

包含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包括型号规格）、给排水消防平面及各系统原理图。复杂部位详图（卫生间给排水平面及系统详图、消防水箱、生活加压泵房，消防泵房给排水详图）。图纸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8、采暖通风空调专业

8.1 暖通设计内容：

8.1.1 防排烟系统；

8.1.2 通风系统；

8.1.3 空调系统。

8.2 冷热源：综合建设单位意见，根据当地的市政配套条件、能源价格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确定。

8.2.1 本工程学生公寓均采用分体空调，商业则预留分体空调条件。

8.2.2 消控中心采用分体空调作为空调冷热源，便于灵活运行。

8.2.3 电梯机房采用单制冷型分体式空调夏季降温。

8.2.4 空调冷凝水系统：

8.2.4.1 空调冷凝水分区集中收集，采用间接排水的方式，由给排水专业设置集中冷凝水排水立管。

8.2.5 通风防排烟系统：

8.2.5.1 通风、防排烟根据使用要求及当地消防审批意见确定。

8.2.5.2 车库排风与排烟合用一套系统。（按防烟分区）

8.2.5.3 如设置气体灭火区域，需要设置灾后通风措施。

8.2.6 设备、材料选择及要求：

保温：所有防结露管道设保温，空调冷媒管采用橡塑保温。

8.2.7 自控要求：

8.2.7.1 设置合理的监控点及连锁环节。

8.2.8 节能工作要求：

8.2.8.1 结合项目所在地气候特点采取可行的节能方案，编写节能专篇。

8.2.8.2 选用所有设备均需满足节能标准。

8.2.9 减震降噪

降噪/减震等标准满足环评要求, 风机、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考虑对周边楼宇的影响，设置设备变频、减震器等措施。

8.2.10 图纸要求：

8.2.10.1 屋面设备、立面风口应减少对外立面的影响。

8.2.10.2 暖通施工图注明所有管井用途；

8.2.10.3 暖通施工图设备表应注明所有设备用途、参数等；

8.3 设计要求：

8.3.1 参考资料

(1)各楼栋平面布置图

(2)设计要求

a、采暖、空调

1) 应根据其所在地区的气象条件、工程性质以及其各部门、各房间的功能要求，确定在本项目全部或局部实施采暖与通风(自然的与机械的)，或一般集中空调，或分体空调。

2) 在平面布置、开窗方式等方面应充分注意利用自然通风。气候条件合适地区可利用穿堂风，应注意保持清洁的区域位于通风的上风侧。

3)凡是产生有味气体、水汽和潮湿作业的用房，必须设机械排风。

4)空调系统除能确保各功能单元的温湿度外；还应考虑到系统的初投资、运行费用、室内噪声和振动等，以及系统(包括冷、热源)独立性、灵活性并留有备量。

6)冷热源选择应基于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和节约能源的基本国策。冷热源设备及其组合还应考虑到减少环境负荷并具有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以及维护、管理方便。

7)空调室外机组安置应考虑到机组的日常检查、维修及更新等因素。

8)没有特殊要求的排风机应设在排风管路末端，使整个管路为负压。

8.4 暖通设备及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1。

附件 1 暖通设备材料

1、本项目学生公寓均采用分体空调，商业则预留分体空调条件，必需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的能效要求。机组品牌和主要部件由建设方决定采用国产或进口产品。

2、风机：通风系统、通风兼防排烟系统风机优先采用高效低噪声消防柜式离心风机；电机能效不低于 IE2 级；防排烟系统专用风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高温消防轴流风机或柜式离心风机；排烟风机应保证在 280℃时能连续工作 30min。风机效率不小于 70%，满

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 W_s 值要求，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

3、风管材料：防排烟风管、空调通风风管应采用镀锌钢板。镀锌钢板的厚度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

4、防火阀、防（排）烟阀（排烟口），必须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必须符合有关消防产品的规定，并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5、套管材料：穿越卫生间侧壁应采用刚性防水套管，穿越防火墙、防火分隔墙、室内非防火分区及无防水要求的梁或结构墙应采用镀锌钢套管，其余穿墙套管采用 PVC 塑料套管。

6、保温材料：冷媒管、冷凝水管保温材料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材料或以上等级材料保温。

7、机械防排烟及补风系统（包括与空调新风系统共用的部分）管道耐火极限需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3.8 条第 4.4.8 条和第 4.5.7 条规定。耐火极限的判定按照《建筑防烟排烟风管防火性能试验方法标准》T/CECS886-2021 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且满足国家防火检测中心针对通风排烟管道不同时间的耐火极限检测，并出具国家防火检测。当耐火性和隔热性同时达到要求是方能视作符合要求。镀锌薄钢板用于防排烟系统时风管外壁及支吊架、附件应以**防火材料**包覆，做法及要求参见图集 22K311-5 第 69~87 页。

8、制冷剂管道采用空调用无缝紫铜管，并应符合国标《铜及铜合金拉制管》的规定。

管径（mm）	6	9.5	12	16	19
厚度（mm）	>0.5	0.7	0.8	1.0	1.0

9、电气专业

9.1 设计范围

9.1.1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低压电气系统设计。

9.1.2 低压配电系统应含低压配电系统图、平面布置图等。另外待二次装修电气设计完成后，应对配电系统进行核实并配合装修之需求对配电系统进行相应的设计调整。

9.1.3 动力配电系统。

9.1.4 照明配电系统。

9.1.5 防雷、接地及安全系统。

9.1.6 火灾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含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等消防子系统)。

9.1.7 在设计前期阶段,考虑预留主要电气设备的运输通道,并在建筑平面图上落实该项内容。

9.1.8 按规范要求,项目中设有光伏发电系统。

9.2 设计深度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9.2.1 设计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8年版。

9.2.2 设计说明和施工图应完整;设计说明中要列出各用电的负荷等级(供配电设计依据)。

9.2.3 工程低压负荷计算: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平均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

9.2.4 电缆桥架内电缆应标注编号;并应注明敷设情况。

9.2.5 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例如变配电室照明,地下车库排风机等。配电箱、盘符号或代号标注应有文字及图例说明。

9.2.6 配电箱应提供安装高度。

9.2.7 设计中应详细给出断路器等配电柜、箱内主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整定值。对在设计中有连锁等方面控制要求的设备,应提供设计要求。

9.3 供、配电系统设计的一般要求

9.3.1 设计标准:按现行各国家规范、标准及业主后续提供的更新版设计任务书(如有)及其他书面要求。

9.3.2 低压配电室中要留出备用柜的位置,以便由于最终设备订货与设计不符时可进行调整。

9.3.3 高、低压配电室的位置应避免伸缩缝、沉降缝等位置。

9.3.4 高、低压配电室内各种通道的最小宽度,应满足 GB50053-94 第 4.2.4 条、第 4.2.7 条、第 4.2.9 条的要求。

9.3.5 低压配电系统的设计中应尽量按负荷等级、用途、业态来布置配电柜盘面;

9.3.6 应预留适当的备用回路,各分馈电回路应按用途加设计量。

9.3.7 变配电所应设置所用双电源切换配电箱,供变电所用电使用,电源引自低压配电柜不同的两段母线。

9.3.8 低压与高压供电系统衔接部分的设计要满足业主方同供电部门签署的相关协

议，并应符合供电部门关于变电所设置位置、继电保护(含零序保护)、操作电源、计量方式、设备选型、设置高压开闭所等要求。

9.3.9 供配电设计需分清业态，严格区分本次工程设计和二次装修设计的供配电系统设计及实施界面。

9.4 供电负荷分级

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确定负荷分级。

9.5 负荷计算

9.5.1 根据学生公寓功率负荷密度指标及甲方具体要求确定用电负荷容量。

9.5.2 负荷计算时应注意，下列负荷不应计取：

- 1) 消防类负荷；
- 2) 备用负荷。
- 3) 负荷计算时，用于空调系统的制冷设备负荷与制热设备负荷不能重复计算，应取其容量大者进行计算。

9.5.3 无功补偿

- 1) 在高压侧或低压侧设无功功率集中补偿装置；
- 2) 经集中补偿后，在高压侧功率因数应不小于 0.9；在低压侧功率因数应不小于 0.95
- 3)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开关设备及导体等载流部分的长期允许电流不应小于电容器额定电流的 1.5 倍；
- 4) 大容量电容器补偿柜内应设通风散热装置；
- 5) 补偿装置中电容器应串联适当电抗器，并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9.6 变、配电系统

9.6.1 变电所设置

本建筑应设立用户变配电所。

变电所设置位置：

- 1) 贴临市政路、规划路，进、出线方便。
- 2) 深入负荷中心。
- 3) 设备吊装、运输方便。
- 4) 不应设于有剧烈震动场所。
- 5) 不应设于有爆炸危险及火灾危险场所的正下方或正上方。

- 6) 不应设于有腐蚀性污染场所或其下风侧。
- 7) 不应设于经常有水积滞场所的正下方或正上方。
- 8) 应避免设于伸缩缝、沉降缝等位置。

9.6.2 不同负荷的供电要求:

- 1) 二级负荷供电要求: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

9.6.3 电能计量

- 1) 本建筑应实行高压计量;
- 2) 按楼层及业主方要求设置计量。
- 3) 实行低压计量的各个部门,除在其变压器出线处设总计量表外,变、配电所各低压馈线回路也设计量子表(根据甲方要求)。计量表具装设位置可设于配电柜正面或背后,并封装成独立的计量单元。
- 4) 照明与插座、公共、应急照明、空调、电梯、水泵、通风机、信息中心、健身房及其他特殊用电,应设置计量装置。
- 5) 计量表具及互感器精度应达到:高压互感器 0.2 级;计量表 0.5 级;低压互感器、计量表 0.5 级。电表为直读式智能电表,非脉冲信号输出,带 RS485 通信接口。

9.7 电气测量

9.7.1 下列回路应设置电流测量仪表:

- 1) 变压器回路
- 2) 变电所低压柜出线,低压母联柜需设置电流表。
- 3) 75kW 及以上电动机回路,以及根据工艺要求监视的 75kW 以下的电动机。
- 4) 根据生产工艺或电力设备运行要求,必须监视运行电流的回路。
- 5) 大型设备需要计量。

注意:互感器变比应在正常运行时电流表的指针在 70%左右。

9.7.2 三相电流基本平衡的电力装置回路,都只测量一相电流;但下列电力装置回路,应采用三只电流表测量三相电流。

- 1) 无功补偿回路(电容补偿柜)。
- 2) 单相负荷占总负荷 15%以上的 0.4kV 配电回路。
- 3) 电能计量用电流互感器的一次侧电流,在正常最大负荷运行时(备用回路除外),应尽量为其额定电流的 2/3 以上。

9.7.3 发电机母线段应设置无功补偿，发电机进线柜加设计量及监测仪表。

9.7.4 高低压配电相关参数，比如：合闸、分闸、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温度等可监测。高压系统或低压系统必须自成一套系统，需提供标准 RS485 通讯接口。

9.8 低压配电系统

9.8.1 配电方式有放射式、树干式、链式三种方式。对重要负荷，大容量负荷一般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链式配电方式适用于配电容量较小，同一回路链接配电数量不超过 5 次。

9.8.2 配电线路应设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接地故障保护，配电系统保护配合应具有选择性。

1) 变压器出线回路断路器、母联回路断路器应设超载长延时及短路短延时过电流两段保护；馈电回路断路器应设超载长延时及短路短延时及瞬时过电流三段保护(400A 以下塑壳断路器(MCCB) 如采用热磁脱扣形式，采用两段保护，超载长延时及瞬时过电流保护)。长延时脱扣器整定电流取 $1.1I_e$ ；短延时时脱扣器整定电流取 $3\sim 7I_e$ ；瞬时过电流脱扣器整定电流取 $7\sim 14I_e$ 。

2) 在末端配电控制箱中，应按预期末端短路电流的大小尽量选用 $6\sim 10kA$ 分断能力的微型断路器(MCB)。

3) 变电所低压配电回路断路器短路分断能力应不低于所在位置预期短路电流,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变压器容量 (KVA)	变压器低压侧断路器短路分断能力 (KA)	备注
1	≤ 1000	≥ 25	
2	1250	≥ 35	
3	1600	≥ 40	
4	2000	≥ 50	
5	2500	≥ 65	

低压配电回路断路器(熔断器) 应能有效保护所带负荷供电线缆，断路器(熔断器) 过负荷动作电流值应满足： $I_{js} \leq I_n \leq 0.8I_z$ ， I_{js} 为计算电流值(A)， I_n 为开关整定动作电流值(熔体额定电流值)(A)， I_z 为线缆额定载流量值(A)。

9.8.3 配电系统应按防火分区、功能分区配电。

9.8.4 室内电气竖井应按区域设置。

9.8.5 不同负荷等级的负荷，配电系统应分开。

9.8.6 双回路供电的低压配电线路应敷设于不同电缆桥架(或设隔板)或保护管内。

9.8.7 对负荷量大、集中及含有大量未确定容量之用电负荷，应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安装条件、供电距离及项目成本状况确定是否使用母线槽进行供电。

9.9 动力配电系统

9.9.1 电动机起动、控制

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如设置)及消防风机尽量采用直接起动方式；当电机容量大于或等于45kW时可采用Y- Δ 起动方式。

对常用空调、水泵、风机等用电负荷电动机起动、控制，应考虑变压器容量、电动机起动所造成电压降并结合规范要求来确定电动机全压启动控制容量。对大容量电动机应采用Y- Δ 降压起动、变频启动。冷冻水泵、冷却水泵推荐采用变频控制。

9.9.2 在发生火灾时，消防系统设备(水泵、风机)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故障，系统报警，但不能切除电源。

9.10 照明配电系统

9.10.1 建筑内各场所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要求确定照明照度设计标准及功率密度值。

9.10.2 地下车库照明

- 1) 按防火分区进行照明配电。
- 2) 应进行照明节能控制设计(定时+感应或其他智能控制方式)。
- 3) 灯具推荐采用LED光管，均匀布置。
- 4) 车道灯具与车位灯具采用不同照明回路供电。

9.10.3 应急照明设计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9.11 防雷与接地系统

9.11.1 建筑物的防雷、防侧击雷、防雷击电磁脉冲及防雷电波侵入措施应符合规范相关条文的要求。

9.11.2 防雷接地及建筑电气系统的工作接地和安全接地电阻值应符合有关规定。

9.11.3 屋面上的动力设备除做好防雷接地外，为保证配电系统安全，还应在低压配电系统中设置防浪涌保护装置(SPD)。

9.12 节能设计

9.12.1 选用合理的供电方案，尽量使变压器负荷率处于最佳。单台变压器负荷率一般为 65%~85%。

9.12.2 对运行时间差异较大类负荷，可采用错峰设计，来有效降低供电系统装机容量。

9.12.3 对于季节性负荷，如空调负荷应单独设置变压器，在非空调季，可以关停空调机组主电源的变压器，避免变压器空载损耗。

9.12.4 在变压器低压侧，应设集中无功功率补偿装置。集中补偿后，供电系统功率因数应达到：高压侧 0.9，低压侧不低于 0.95。

9.12.5 对常年运行动力设备如电梯等应采用变频控制；大容量空调机组设备应尽可能采用变频启动。

9.12.6 绿色节能建筑应按照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9.12.7 对大面积照明场所如车库、室外夜景照明及环境景观照明应进行照明节能控制。控制方式可采用定时或亮度控制方式，亦可采用两者兼用方式。

9.12.8 照明系统应尽可能采用光效较高的光源。大面积照明场所如地下车库可采用 LED 照明灯具；室外景观及夜景照明灯具可采用 LED 或光伏灯具，灯具型式由设计方案确定。

9.12.9 选用节能型产品。如选用节能型变压器及变频器等。

9.13 设备安装及选型

9.13.1 电动机等电气设备应选择节能型。

9.13.2 室内一般照明灯具应以 LED 灯为主。

9.14 建筑平面布置

9.14.1 变电所应接近负荷中心。

9.13.2 电气竖井(强、弱电井)门应开向公共部位，电气竖井尽量宽面开门，即采用宽面操作方式。

9.13.3 消防控制室与监控室应尽量紧邻布置或合用同一房间，以方便管理。

9.15 设计预留

各单体预留出至室外的穿线管，预埋数据线套管及电源套管。

10、智能化专业

10.1 设计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资料、前一阶段的规划与设计批复意见、

初步设计图纸、扬州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设计需求。

建筑及相关专业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以及市政资料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及相关行业标准：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0526-202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B/T325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施工图

其它相关的国家、省、市标准、规范以及系统相关要求。

10.2 设计原则

1) 安全性和可靠性：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包括系统自身安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以及运行的可靠性，具备长期和稳定工作的能力。

2) 成熟性和实用性：采用被实践证明为成熟、耐久和实用的技术和设备，最大限度地满足项目功能服务以及将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3) 先进性与经济性：选择较高的性能价格比以及经济优化设计方案，综合考虑设备价格、建安成本、软件开发费用、以及运行维护费用等因素。

4) 标准化和模块化：根据项目智能化系统总体结构的要求，各子系统符合标准化、模块化的要求，并能够代表时代科技水平。

5) 兼容性和可扩展性：总体结构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包容不同厂类型的产品，并在预埋件和线缆敷设上留有冗余，以便系统将来的扩展。

10.3 各子系统要求

10.3.1 综合布线系统

本次综合布线系统设计 2 套综合布线系统：设备网综合布线系统、宿舍网综合布线系统。

此次综合布线系统采用分级星形拓扑结构，包括以下五个子系统：工作区、配线子系统、干线子系统、设备间子系统、管理子系统，线缆选择六类及以上线缆。

其中整个布线系统要有良好的系统结构，既立足于当前需要的电脑、电话通信系统的应用，又不局限于这些应用，要能够为今后各方面的庞大数据流的传送打好基础

具备高速大容量的信息通信传输能力，提供内部全方位的业务支持，支持千兆计算机网络，具有高度可管理性和扩展性，适应本系统的业务发展需要。

10.3.2 计算机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组成：包括宿舍网和设备网，两套网络物理分隔设置。

1. 宿舍网：

为项目内有线及无线网络提供通信平台。

采用两层拓扑结构形式，即核心层—接入层，上行万兆，下行千兆，核心层设置于消防控制室内。

2. 设备网：

为项目内监控、门禁、入侵报警、能耗监控、BA 系统等提供通信平台。

采用两层拓扑结构，核心层—接入层，上行千兆，下行百兆，核心层设置于消防控制室内。

10.3.3 视频监控系统

此次项目视频监控系统根据视频监控的实际规划，拟建设一套全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以实现对各区域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要求监控系统采用先进成熟的视音频产品，并基于 IP 网络，实现远程实时浏览、控制、录像存储等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对宿舍外围周界、主要出入口及通道、进出大楼的主要出入口、宿舍大厅、各楼层电梯厅、电梯轿厢、楼梯口、走廊、重点机房、停车库的主要车道等场景进行监视，以保障整个宿舍环境的安全，并提供冗余方便后期扩容，并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的可靠运行。

后台管理中心满足在普通公共区域存储 90 天。

10.3.4 出入口控制系统

本次项目由读卡器、人脸识别门禁、人行速通门、电磁锁、出门按钮、玻破按钮、智能门锁、门禁管理平台组成，通过 TCP/IP 连接至校园网，由学校统一管理通行权限。

10.3.5 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报警主要包括：室内入侵报警和无障碍卫生间报警。入侵报警系统主要由报警信号源设备、报警控制设备、信号传输系统组成。

系统采用大型总线报警系统，室内入侵报警主机设置在监控中心内。无障碍卫生间报警接入室内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卫生间门头的声光报警器启动，同时通知安保中心。

10.3.6 车辆管理系统

此次项目车辆管理系统主要由车辆出入控制（道闸一体机、触发雷达、防砸雷达）等设备组成，通过交换机，连接到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实现统一的管理和调度。

10.3.7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本系统采用 RS485 技术，组成总线式网络系统，针对供水、电量实施远程抄表计量，提供能源分析软件，实施能耗统计与分析功能。

系统具有预设能耗报警功能，可对预设区域的能量上限值进行设定，当该区域能耗达到预设上限值时，将会在系统主机产生报警信号，提醒管理人员关注该区域的能量消耗情况。

抄表主机通过设备网引入网络机房，在网络机房部署集中管理器，自行部署六类线接入设备网网络端口，汇集本园区的抄表数据。

从集中器通过总线接入楼层弱电间的采集器，分别为水电、计量配置采集器，通过信号线接入量表具，表具由各个专业另行配套。

10.3.8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本系统通过设备网，基于 TCP/IP 技术放射式连接现场 DDC 控制箱，运行于独立的 VLAN 虚拟网内，由信息网络系统统一部署。

主要控制设备如下：

集水井：监测水泵运行状态、手自动状态、故障报警、超高液位报警；

10.3.9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楼层显示系统等由电梯专业提供设备与线材，满足监控中心、电梯轿厢、电梯机房、电梯顶部、电梯底部等五方的工作与应急对讲需要。

本工程智能化预留控制线缆，从电梯机房接入监控中心，从电梯机房到消控中心，预留线槽用于线缆敷设。

施工单位应根据电梯厂家的要求调整线缆信号规格。

10.3.10 宿舍水控系统

本系统由水控器、电磁阀、集中供电电源组成，采用总线架构，通过数据采集器接入校园网进行集中管理和收费管理。

对淋浴室用水、洗衣房用水等进行计费控制。通过校园卡进行收费。

10.3.11 消控室机房工程

本项目在 7#楼一层设有监控中心，与消控机房合用，设计包括：装修、配电、照明、空调与新风、防雷接地等。

1) 设计分工：机房装饰（静电地板除外）、市电配电、照明、空调与新风、消防的设计由各自专业设计完成。机房配电的市电接入及消防、空调、照明所需相关配电由电气完成；

UPS 配电柜的进出线由智能化专项设计完成，机房内弱电设备由不同回路配电。

2) 防雷接地：

采用联合接地方式；

机房活动地板下采用截面积不低于 25mm² 编织铜带布成等电位接地网格，网格间距 0.6m×0.6m，并与均压等电位联结带相连，每台电子信息设备（机柜）应采用两根不同长度的等电位联结导体就近与等电位联结网络连接；

在机房地板下或吊顶内沿机房四周设置均压等电位联结带即 40*4mm 铜带，在活动地板下成环状安装；

3) 监控大屏：设置 1 套监控大屏，用于对监控的管理；大屏形式采用超窄边液晶拼接屏，配置相应的拼控管理设备。

10.3.12 背景音乐系统

室内公共广播系统与消防广播系统合用，由消防专业设计完成。系统与火灾自动报警联动，一旦消防中心有联动信号发送过来，系统立即自动终止并自动切换到报警信号和紧急广播。

室外公共广播系统控制主机设于一层消控安防中心，室外设置草坪音箱。公共广播采用基于 TCP/IP 协议的数字网络广播系统。本系统具有定时功能，通过软件编程实现“时序控制特定音源分配”的播放模式，一旦消防中心有联动信号发送过来，系统立即自动终止并自动切换到报警信号和紧急广播。

本系统通过设备网广播，由布线系统提供配线至设备。

10.3.13 信息发布系统

系统组成：采用基于网络传输方式的播放控制系统，由采编播控子系统、信息显示

子系统组成。

在一层门厅处设置 LED 显示屏，用于播放公共信息。

11、园林景观设计

11.1 范围：

扬州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绿化景观。

11.2 名称

扬州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景观设计

11.3 依据

国家及江苏扬州地区相关各种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法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1.4 设计基础资料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10.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2016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2009）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种植屋面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155-2007）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T 4174 — 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T 4174 — 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扬州市相关上位规划设计

建设单位提供的前期规划、建筑设计资料及相关设计资料

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设计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标准及设计规范。

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其他要求。

11.5 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8 年）》及本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

11.6、设计要求

11.6.1 景观总体设计要求：

11.6.1.1 景观设计风格要求：与建筑设计风格相协调，并且能很好地体现人才公寓特色；

11.6.1.2 景观设计平面构图要求：整体性强、主次分明、重点突出，线条流畅；

11.6.1.3 公共空间是景观设计的核心部分，自然与人文景观相得益彰，同时也要考虑到整个空间的尺度、规模，使之达到最适宜人的尺度。

11.6.1.4 交通组织设计要求车行和人行流线彼此相对独立，尽量减少相互干扰。

11.6.1.5 主入口轴线要求结合建筑设计元素及人才公寓主题进行重点设计，在尺度、视觉、人流导向上具有整体形象特征，充分体现中心轴的特征地位。

11.6.1.6 通过一定的景观小品，景墙等将人才公寓轻松悠闲、智慧文化等理念抽象化表达，彰显独有氛围。

11.6.1.7 结合线性铺装等打造生活广场，展示人才公寓独特的生活氛围。

11.6.1.8 用高低错落的层级绿化，结合海绵城市理念，营造简洁大气的对外形象。

11.6.2 内部道路设计（车行、人行、园路）

11.6.2.1 内部车行道路，满足4米消防要求，要考虑消防车的出入，景观设计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消防设计要求；地块内部外圈车行道面材选用沥青混凝土，沿路停车位考虑沥青路面划线，道牙石采用烧面花岗岩整石。

11.6.2.2 道路系统应结合场地标高和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排水坡度和坡向，避免路面积水；

11.6.3 铺装广场设计要求：

11.6.3.1 铺装材料以当地材料和价格经济材料为主，并可多考虑环保型材料；材料的品种不宜过多，应选取市场上容易买到且性能稳定的材料；材料的色彩选择要结合景观设计风格，以黑白灰为主基调，根据景观的整体色调进行合理的色彩搭配；地面铺装应具有防滑、防腐、耐晒、耐磨、耐污染和抗压等特点。

11.6.3.2 入口广场铺装规格设计要求既要满足铺装地面的使用需求，又要避免造成浪费，尽量使用成品规格或常用规格；考虑到入口区区域有临时机动车同行及消防通行需求，因此结构层设置应考虑机动车基层做法。

其他空间广场铺装应结合消防登高面区域需求，适当考虑机动车面层及结构层做法，仿石材料厚度 $\geq 1.8\text{cm}$ ；消防车道以外人行铺装，参照人行结构层做法，仿石材料厚度 $\geq 1.8\text{cm}$ 。

11.6.3.3 其他材料：石材景墙、花池外贴面根据效果采用仿石材料贴面，人行台阶采用烧面花岗岩；户外石材坐凳根据需求采用贴面坐凳等。

11.6.4 单项设计要求

11.6.4.1 在适当位置布置景观小品、户外家具、灯具（庭院、草坪、嵌入、泛光）、景观装置（雕塑，果壳箱，户外座椅）、坐凳、景墙、等，要求与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从而起到点睛的功效。在图纸的最后阶段应该有各式设施的具体定位、控制尺寸、材料、质感、色彩、数量及选样图片或示意图册；

11.6.5 绿化设计要求

- 1) 植物的品种设计须充分考虑地域特点，以本土植物为主；选用市场上容易购买、容易移植、成活率高的品种；
- 2) 兼顾近期和长期的景观效果，主入口、中心区域周边的绿化效果要考虑即时效果，可考虑设计花境；
- 3) 合理分配重点区域和次要区域的植物配置比例，主入口、中心轴线、形象展示区域周边应重点设计；
- 4) 体现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并根据植物的特性进行合理的搭配，包括花期、颜色、气味等，营造四季开花、全年常绿、满园飘香的景观效果；
- 5) 植物品种的选择必须是无毒、无异味、无刺、少飞絮的植物；
- 6) 中心轴线、主通道、环路绿化需考虑行道树，以乔木为主，树形优美、挺直、整齐，间距适当。
- 7) 海绵植物应结合下凹绿地要求，配置旱湿两用的植物品种。

11.6.6 景观照明设计要求：

- 1) 光源优先选用 LED 节能环保光源；
- 2) 灯具外形选择可考虑艺术化，可与建筑设计、室内精装修装饰设计风格统一，形成项目特有的设计符号；
- 3) 景观灯具的位置选择应在满足照明功能的前提下，结合景观设计要求进行合理的位置布置；
- 4) 原则上除主入口、次入口以及中心轴线，需要举行活动的聚集区需要设置装饰照明（如照树灯）外，其它位置均不考虑装饰灯。

11.6.7 竖向设计：

- 1) 按照规划要求合理设计场地标高，配合处理场地排水。

- 2) 密切配合总图和水专业处理场地排水。
- 3) 处理好树池、台阶、坡道与建筑（特别是地下室）的关系。
- 4) 充分考虑景观与地下室的关系，结合地下室荷载结构做法实施，如需加板或降板则提供具体定位范围、高度和构造要求。

11.6.8 给排水系统设计

- 1) 要充分利用地形，采取拦、阻、蓄、分、导等方式进行有效地排水，并重点考虑土壤的自然渗透。
- 2) 各类检查井盖要进行美化处理，与相邻铺装材料的样式一致；绿地里的各类井盖也须进行隐形处理。
- 3) 人工浇灌取水点的位置需靠近道路的边沿。

11.6.9 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需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图纸内容：

施工图设计说明

总平面景观布置图

总平面景观索引图

总平面景观铺装图

总平面景观尺寸图

总平面景观网格放线图

总平面景观坐标定位图

总平面景观竖向图

总平面户外家具布置图；

细部做法图包含：

◆运动场地、球场、花池、景观构筑、台阶花池等构筑物详图；

◆人行（车行）铺地做法，排水沟做法，伸缩缝做法等详图

◆化妆井盖做法

景观水电专业施工图：

◆给水平面图、做法、详图；

◆地面排水平面图、排水沟及管道做法、详图；

◆园林照明平面图、系统图、详图；

◆灯具选型列表（包含规格、材料、质感、灯具颜色、数量、光源色彩等清单、意向图片）

绿化施工图：

- ◆绿化施工说明
- ◆苗木支撑方式文字说明
- ◆苗木选择标准实景图册
- ◆苗木列表，包含：苗木中文名、规格、数量、树形要求、种植密度等指标
- ◆种植总平面图
- ◆上木平面图
- ◆下木平面图
- ◆网格竖向图

12、幕墙专业

12.1 设计依据

12.1.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 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交通、环境、卫生、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12.1.2 规划批文；

12.1.3 经甲方确认的建筑设计方案， 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审查方案(包括甲方确认的技术经济指标、总图、各层平面图纸、立面图、效果图、剖面图等)；

12.2 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结合初步设计要求，考虑各楼栋的室外幕墙设计。

12.2.1 合同中相关设计内容；

12.2.2 材料品种、埋件设置、节点构造、防雨排水、结构性能、防火及材料规格等。

12.3 服务内容

12.3.1 应与甲方、外立面方案设计单位密切配合， 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各部分的幕墙的施工图设计；

12.3.2 妥善解决幕墙与建筑立面的交接关系，提供施工各阶段的配合服务。

12.4 设计要求

12.4.1 建筑设计要求

12.4.1.1 总体要求

(1)符合建筑立面外观及方案设计的要求，如风格、视觉效果等，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 (2) 符合甲方关于幕墙的建造标准和目标成本，并合理安排各部分的成本比例。
- (3) 符合后期使用、维护、管理的要求。
- (4) 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幕墙结构安全、防火等各项规定。
- (5) 符合环保和节能要求。
- (6) 符合审图及验收要求。

12.4.1.2 建筑幕墙的外观要求

- (1) 建筑幕墙的深化设计原则上需依据由业主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及效果图。
- (2) 建筑幕墙选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建筑设计图纸上的建筑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
- (3) 铝合金型材、铝板、玻璃、石材的划分应有效地利用板材和型材，有利于节约材料、降低成本之余亦必须符合建筑设计图纸上的要求。

12.4.2 建筑幕墙的性能要求

建筑幕墙的物理性能应满足并不仅限于以下要求：幕墙的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气密性能、平面变形性能、耐撞击性能、隔声性能、热工性能等物理性能，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规定，达到要求。

12.4.3 建筑幕墙安全要求

12.4.3.1 建筑幕墙的防火设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要求；满足防火分区要求，采用防水岩棉板（防火棉）、A级复合发泡水泥板，建筑防火设计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

12.4.3.2 符合现行国标防雷设计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规定；玻璃幕墙应形成自身完善的防雷体系，并应与主体结构的防雷体系可靠连接；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

12.4.3.3 与幕墙相连接的女儿墙应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及规定，提供足够的防护高度及强度。

12.4.4 建筑幕墙结构设计要求

12.4.4.1 一般规定

- (1) 建筑幕墙的设计应满足图纸中建筑构造的要求。
- (2) 建筑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立柱与主体结构之间应采用弹性活动连接。
- (3) 建筑幕墙按 7 度抗震构造设计，在设防烈度地震作用下修理后仍可使用，在罕遇地震作用下幕墙骨架不得脱落。
- (4) 建筑幕墙构件设计时，在重力荷载、风荷载、地震作用、温度作用和主体构件位移

影响下，应考虑其坚固程度，使用寿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保证幕墙支承构件的安全，并考虑美观、施工、维护及修复的可行性。

(5) 玻璃幕墙及其后置埋件连接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连接件应有相对于主体结构位移能力，避免在荷载、地震、温度作用下产生破坏或过大变形，幕墙结构设计时应考虑 50 年一遇的瞬时风压下变形时的结构性能。

(6) 应考虑维修维护装置的配合。

12.4.4.2 结构设计的强度要求

- (1) 幕墙系统与建筑主体结构的连接；
- (2) 结构胶的宽度和厚度；
- (3) 面材板块的强度和挠度控制；
- (4) 骨架的强度和挠度控制；
- (5) 连接配件的强度；
- (6) 考虑好埋件的强度。

12.4.4.3 荷载

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及本地区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2.4.4.4 结构和构件变形

- (1) 建筑幕墙设计必须考虑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建筑物的结构性能及构件的变形。
- (2) 幕墙设计时应考虑自重、风荷载、地震作用和温度作用的最不利组成和组合系数。

12.5 建筑幕墙构造要求

12.5.1 基本构造要求

- (1) 幕墙的接缝设计必须考虑等压腔或雨幕原理，以提高水密性。
- (2) 幕墙体系应包括玻璃、铝板与其它材质面交界处构造处理。
- (3) 不同电位的金属在直接接触时应用绝缘膜或垫片有效地分隔。
- (4) 幕墙与主体结构应通过预埋件连接，预埋件与幕墙受力构件的连接应为弹性连接。
- (5) 幕墙与主体结构应通过预埋件连接，预埋件与幕墙受力构件的连接应为弹性连接。
- (6) 玻璃幕墙开启扇的设计应考虑通风、防水、防雪的处理，特别是保温性能。

12.5.2 幕墙平面方向变形性能

幕墙的平面方向变形性能以建筑物层间相对位移值表示，要求在设计位移范围内幕墙不受损坏，本幕墙工程按地震烈度为 7 度要求设计，须符合建筑幕墙最新规定。

12.5.3 幕墙的防热位移设计

本工程所选幕墙系统，在热胀冷缩的作用下发生热位移，整个系统可以适应此变形。

12.5.4 幕墙的防变形噪音设计

在幕墙系统中，金属构件与金属构件的滑动结合处，均加耐热的硬质有机材料垫片，既有一定的柔性又有一定的硬度。从而具备了耐热、耐久、防腐、绝缘等性能，并有效的避免了噪音的产生。

12.5.5 幕墙防水、排水措施

幕墙防水问题，根据物理排水的原理，以导为主，以堵为辅的方法保证幕墙的水密性要求。

12.6. 设计深度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相关要求

12.6.1 设计成果要求

- 1、 全套完整的幕墙施工图；
- 2、 幕墙热工、结构计算书；
- 3、 幕墙工程概算；
- 4、 合同约定的其它成果。

13、室内装饰设计

13.1 设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民用建筑设计技术措施》；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13.2 设计范围

扬州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除地下车库、设备房以外的空间）

13.3 设计原则

室内装修设计应充分体现扬州 GZ570 地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特点，同时秉持以下原则：

（1）美观实用原则：力求美观协调、简洁实用，真正营造温馨舒适、亲切和谐、安静轻松、优美愉悦的学习生活环境。

（2）环保节能原则：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优选绿色环保节能材料、灯具、用具、设备、功能设施以及施工工艺。

（3）以人为本原则：科学合理、以人为本，在交通流线，功能布局，功能设施，用具器具，材料设备，降噪除尘，洁净保温。

（4）经济节省原则：设计应力求降低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和维护成本。

（5）消防安全原则：必须坚持功能设施、选用材料、饰品饰件、工艺构造、承重结构符合消防、结构安全规范标准。

13.4 设计内容

（1）施工图设计内容至少包含以下：

封面、目录、设计说明、各空间材料表、门表、平面图、顶面造型图、地面材料图、立面图、重点部位的节点大样图等；

（2）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规范及要求，根据设计范围要求，装饰施工图在满足甲方对于设计品质的要求下，做到经济合理，系统方案要兼顾技术合理性和经济合理性，选择最优化的方案，同时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规范及要求。

（3）主要空间材料表：

序号	单体	房间名称	空间区域	地面做法	墙面做法	顶棚做法	踢脚做法	门及门套	设备(照明、暖通、给水等)	空调形式等机电措施	备注
1	A、D 组团	学生公寓 A/A2/A3 户型	玄关/洗漱区	200*1200mm 仿地板纹地砖	洗手台部分 300*600mm 墙 砖+金属收口条	轻钢龙骨双层防 水石膏板吊顶 白色防水无机涂 料	60mm 高铝合 金踢脚 线	套装门(成 品门+门 套)	内嵌式筒灯	空调形式均 为分体空 调,预留室 外机位及电 量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白色防水无机涂 料											
2			独立卫 生间	300*600 防滑 地砖	300*600 墙砖	300*300 铝扣板 吊顶	/	套装门(成 品门+门 套)	300*300 内 嵌平板灯、 300*300 排 风机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3			独立淋 浴间	300*600 防滑 地砖	300*600 墙砖	300*300 铝扣板 吊顶	/	套装门(成 品门+门 套)	300*600 多 功能照明浴 霸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4			寝室区	200*1200mm 仿木地板纹地 砖	白色无机涂料	原顶找平涂刷白 色无机涂料	60mm 高铝合 金踢脚 线	/	吸顶灯、电风 扇	空调形式均 为分体空 调,预留室 外机位及电 量	
5		阳台	600*600mm 防滑地砖	白色防水无机涂 料	原顶找平涂刷白 色防水无机涂料	/	门洞门套	吸顶灯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6	门厅	门厅/会 客区	800*8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局部轻钢龙骨双 层石膏板吊顶 白色无机涂料	80mm 高地砖 同色瓷	/	内嵌式筒灯、 吸顶灯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砖踢脚线				
7		电梯厅	电梯厅	800*8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局部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吊顶 白色无机涂料	80mm 高地砖 同色瓷 砖踢脚 线	拉丝不锈 钢包电梯 门套及门 头板	内嵌式筒灯、 吸顶灯	/	1.电梯轿厢 根据厂家选 型选择 2.门槛石为 深灰色石材 3.无障碍电 梯需满足无 障碍设计规 范要求
8		管理间	管理间	600*6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原顶找平涂刷白 色防水无机涂料	60mm 高铝合 金踢脚 线	套装门(成 品门+门 套)	吸顶灯	空调形式均 为分体空 调,预留室 外机位及电 量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管理间 卫生间	300*600 防滑 地砖	300*600 墙砖	300*300 铝扣板 吊顶	/	套装门(成 品门+门 套)	300*300 内 嵌平板灯、 300*300 排 风机		
9		走道	走道	800*8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原顶找平涂刷白 色防水无机涂料	80mm 高地砖 同色瓷 砖踢脚 线	/	吸顶灯	/	

10		公共活动区	公共活动区	800*8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原顶找平涂刷白色防水无机涂料	80mm 高地砖 同色瓷 砖踢脚 线	/	吸顶灯	/	
11		洗衣房 开水间	洗衣房 开水间	800*800mm 防滑地砖	400*800mm 墙砖	600*600 铝扣板 吊顶	/	原建筑门	600*600 内 嵌平板灯、 600*600 排 风机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12		公共卫生间	公共卫生间	600*600mm 防滑地砖	300*600mm 墙砖	600*600 铝扣板 吊顶	/	原建筑门	600*600 内 嵌平板灯、 600*600 排 风机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13		清洁间	清洁间	600*600mm 防滑地砖	300*600mm 墙砖	原顶找平涂刷白色防水无机涂料	/	原建筑门	吸顶灯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14		楼梯间	楼梯间	600*6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原顶找平涂刷白色无机涂料	地砖同 色瓷砖 踢脚线	原建筑门	吸顶灯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强电间/ 弱电间	强电间/ 弱电间	原建筑做法	原建筑做法	原建筑做法	/	原建筑门	/	/	门槛石为走 道瓷砖跟铺
1	B、C 组团	学生公寓 B1/B2 户 型	玄关/洗 漱区	200*1200mm 仿地板纹地砖	洗手台部分 300*600mm 墙 砖+金属收口条 白色防水无机涂 料	轻钢龙骨双层防 水石膏板吊顶 白色防水无机涂 料	60mm 高铝合 金踢脚 线	套装门(成 品门+门 套)	内嵌式筒灯	空调形式均 为分体空 调,预留室 外机位及电 量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2		独立卫生间	300*600 防滑地砖	300*600 墙砖	300*300 铝扣板吊顶	/	套装门(成品门+门套)	300*300 内嵌平板灯、300*300 排风机	/	门槛石为深灰色石材
3		独立淋浴间	300*600 防滑地砖	300*600 墙砖	300*300 铝扣板吊顶	/	套装门(成品门+门套)	300*600 多功能照明浴霸	/	门槛石为深灰色石材
4		寝室区	200*1200mm 仿木地板纹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原顶找平涂刷白色无机涂料	60mm 高铝合金踢脚线	/	吸顶灯、电风扇	空调形式均为分体空调, 预留室外机位及电量	
5		阳台	600*600mm 防滑地砖	300*600 墙砖	原顶找平涂刷白色防水无机涂料	/	门洞门套	吸顶灯	/	门槛石为深灰色石材
6	门厅	门厅/会客区	800*8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局部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吊顶 白色无机涂料	80mm 高地砖同色瓷砖踢脚线	/	内嵌式筒灯、吸顶灯	/	门槛石为深灰色石材
7	电梯厅	电梯厅	800*8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深灰色拉丝不锈钢包电梯门套及门头板	局部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吊顶 白色无机涂料	80mm 高地砖同色瓷砖踢脚线	拉丝不锈钢包电梯门套及门头板	内嵌式筒灯、吸顶灯	/	1.电梯轿厢根据厂家选型选择 2.门槛石为深灰色石材 3.无障碍电

											梯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 要求
8	管理间	管理间	600*6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原顶找平涂刷白色 防水无机涂料	80mm 高地砖 同色瓷 砖踢脚 线	套装门(成 品门+门 套)	吸顶灯	空调形式均 为分体空 调,预留室 外机位及电 量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管理间 卫生间	300*600 防滑 地砖	300*600 墙砖	300*300 铝扣板 吊顶	/	套装门(成 品门+门 套)	300*300 内 嵌平板灯、 300*300 排 风机			
9	走道	走道	800*8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原顶找平涂刷白色 防水无机涂料	80mm 高地砖 同色瓷 砖踢脚 线	/	吸顶灯	/		
10	公共活动 区	公共活 动区	800*8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原顶找平涂刷白色 防水无机涂料	80mm 高地砖 同色瓷 砖踢脚 线	/	吸顶灯	/		
11	洗衣房 开水间	洗衣房 开水间	800*800mm 防滑地砖	400*800mm 墙砖	600*600 铝扣板 吊顶	/	原建筑门	600*600 内 嵌平板灯、 600*600 排 风机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12		公共卫生间	公共卫生间	600*600mm 防滑地砖	300*600mm 墙砖	600*600 铝扣板 吊顶	/	原建筑门	600*600 内 嵌平板灯、 600*600 排 风机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原建筑门			
13		清洁间	清洁间	600*600mm 防滑地砖	300*600mm 墙砖	原顶找平涂刷白 色防水无机涂料	/	原建筑门	吸顶灯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原建筑门			
14		楼梯间	楼梯间	600*600mm 防滑地砖	白色无机涂料	原顶找平涂刷白 色无机涂料	地砖同 色瓷砖 踢脚线		吸顶灯	/	门槛石为深 灰色石材
		强电间/ 弱电间	强电间/ 弱电间	原建筑做法	原建筑做法	原建筑做法	/		/	/	门槛石为走 道瓷砖跟铺

14、建筑室外照明亮化（泛光）设计

14.1 设计依据

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以及其它经甲方确认的管理方相关要求；

甲方提供的照明初步预算；

设计规范和标准，如有版本更新，乙方应及时跟进更新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8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中国国家消防相关规范；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9）；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JGJ/T 119-200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7）；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CECS 56-199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CCC 中国强制产品认证；

CE 强制产品认证；

2.14 ISO9001、ISO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2 设计要求

14.2.1 本项目楼宇灯光亮化设计除需满足甲方及国家、地方及消防要求外，还

需满足其管理公司对各功能区域的性能要求。在设计阶段协同相关专业方案部门、施工图部门深化设计，完成楼宇灯光亮化施工图设计，整体设计还应符合甲方其他要求及功能配置要求。

14.2.2 灯光设计应以建筑设计和室外环境景观风格为基调，运用现代灯光照明设计手法，以渲染高品质、高传播性的场地氛围为主旨，营造艺术性灯光效果。

14.2.3 设计方案灯具选择，均应考虑节能要求，优先选择集采内灯具品牌，或其他国内生产的灯具（一线或低于一线产品，进口或高端产品不得超过总量10%）。灯光设计中所选用的照明设备，应选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便于维修管理的产品/技术。

14.2.4 灯光设计方案需提供照明效果图，且效果图须真实反映实际照明效果，最终要求设计单位配合调试并完成效果评定。

14.3 设计内容

以上范围灯光设计主要分四个阶段：1. 概念设计 2. 方案设计 3. 扩初设计 4. 招投标配合 5. 施工图设计 6. 工程顾问阶段。

14.3.1 概念设计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下列方面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主要内容包括：

- a. 业主意向；
- b. 照明安全需求，建筑设计规范与限制；
- c. 光学环境、运行维护考虑；
- d. 照明预算，能耗控制；
- e. 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与勘测。
- f. 照明概念研究及分析；
- g. 照明概念图示说明；
- h. 参与甲方组织的设计协调会；
- i. 照明概念设计说明；
- j. 提供两个及以上的概念方案及估算；

14.3.2 方案设计

本阶段的任务是与业主、建筑设计师等进行设计沟通，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 a. 参与甲方组织的设计协调会，与各方开会讨论设计意图；
- b. 对环境照度、照明、对比度等进行详尽分析；
- c. 初步照明布置示意图（含相关立面及剖面）；
- d. 照明效果、照度水平、草图报告及汇报文件；
- e. 预算分析、电力需求和照明系统需求；
- f. 根据建筑提供的日景效果图，完成主要视点的照明方案夜景图及相关说明；
- g. 根据确认的外立面效果，提供分时段照明场景设计；
- h. 根据室内设计、景观设计的概念方案等内容进行灯光研究，完成照明方式示意图及场景示意图；
- i. 方案说明文本；
- j. 方案效果图：平日模式、节日模式、深夜节能模式，室内照明效果图等；
- k. 不同场景行人视角效果图；
- l. 项目汇报文件（PPT 等文件）；

14.3.3 扩初设计

在概念设计方案与业主达成一致后，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深化设计理念，对设计方案进行细部的量化设计，主要内容包括：

- a. 对设计方案进行照明分析论证，出具必要的照度分析报告；
- b. 确定所用灯具的尺寸、功率、配光、色温、材质、电气安全等级、IP 指数等详细技术参数；
- c. 绘制灯具布置图，提供灯具数量清单和总用电负荷；
- d. 绘制照明的模拟效果表现图；
- e. 提供灯光照明控制系统的方案说明书；
- f. 在和建筑精装及外装设计师沟通的基础上，绘制灯具的安装示意图；
- g. 如有必要，提供为本项目特殊设计的照明设备资料；
- h. 确定整体照明效果的控制方案和场景控制模式，区分平时、节假日及深夜的

照明模式；

i. 估算工程的总造价，制作项目的 PPT 汇报演示，以多媒体方式向业主汇报设计方案；

j. 在与业主达成方案共识后，出具文本形式的设计方案 6 套，内容包括灯具布置图、灯具技术文件、灯具清单、安装示意图、照明效果表现图、工程总造价、照度分析资料和文字解说资料等。

14.3.4 招投标配合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配合项目招投标，主要内容包括：

a. 提供可用于招投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设计说明

②. 灯具布置图

③. 安装节点

④. 灯具数量统计

⑤. 灯具描述文件

⑥. 照明回路图

⑦. 控制系统图

b. 提供电子文件及一式肆份招标图；

c. 参与甲方组织的设计、招投标协调会；

d. 协助完成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

e. 参与甲方组织的协调会；

f. 协助完成招投标过程，在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g. 提供泛光照明招投标文件；

14.3.5 施工图设计

在前面两个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进行方案的可行性调整，最后在和业主及建筑相关设计、安装施工方协调一致后，出具整套电气施工图纸（5 套），内容包括：

a. 设计说明；

-
- b. 电气系统图;
 - c. 管线回路图;
 - d. 安装大样图;
 - e. 控制系统图;
 - f. 灯具技术参数, 包括灯具的品牌、型号、材质、功率、尺寸等可用于灯具供货招标的技术参数。

14.3.6 工程顾问阶段

在本阶段参与整个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 具体包括为:

- a. 出席工程例会及工地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书面报告业主;
- b. 与施工中标单位进行施工方案的技术交底, 指导和配合施工单位的正常安装;
- c. 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及时解答各种照明相关的技术问题, 以工程联系单的文件方式为准。

14.4 设计周期

设计分两个阶段, 以工作日为计量单位:

- a. 施工图设计阶段: 20 个工作日 (根据业主需求调整时间)
- b. 工程顾问阶段: 视实际情况定

14.5 知识产权

- a. 设计方案或任何用于参照作品素材, 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权利或其他权利, 不得触犯相关的法律法规;
- b. 作品一经采用, 所有权、修改权和使用权均归业主方所有, 设计方不得在其他任何方使用该作品。作品的著作权及使用权归业主方所有。业主方享有对作品方案进行再修改、展示、出版及其它形式的宣传等权益。未经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次设计方案进行宣传、出版、展览等,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业主方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5、室外工程

15.1 管线综合管网设计内容

15.1.1 道路

道路设计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参照城市支路设计标准。

15.1.2 给排水

给排水设计包含区域内污水、雨水排放系统及生活给水系统，室外雨、污水管小于等于 D600 采用 PE 实壁管，大于 D600 采用承插口钢筋混凝土管；给水管道当管径 $<100\text{mm}$ 时，采用 PE 管；当管径 $\geq\text{DN}100$ 时，采用球墨铸铁管

15.1.3 消防

消防设计包含室外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的室外管网，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胶圈接口。

15.1.4 供电

供电设计包含区域内低压供电管网。电缆穿管埋地敷设，采用镀锌钢管。

15.1.5 综合弱电

综合弱电设计包含区域内室外火灾报警线缆弱电管网，综合通信弱电管网。电缆穿管埋地敷设，采用 PVC 管。

15.1.6 路灯

路灯设计包含区域内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照明配电线路采用 YJV 型电缆穿 PE 管（白色尼龙管）埋地敷设。

15.1.7 海绵

海绵设计包含方案及施工图，具体设施包含下凹绿地、雨水收集池等，应满足规划条件和住建部门的海绵城市验收要求。

15.2 管线综合管网设计

15.2.1 出具室外管网综合图纸，表示出各类管道的相对位置（水、电），室外管网应分别标注定位尺寸。

15.2.2 在做管线综合平衡时，第一要了解共有几种管线及箱体，并把他们以最经济、美观、协调、便于施工的方式各就各位即完成了管线综合平衡。原则上各类管线尽力布置在绿化带内，避免内部交通路线出现各类井盖，井盖进行绿化带设计。

15.2.3 管线工程综合的任务是分析现状和规划的各类管线工程资料，发现并解决他们相互之间以及与道路、建筑设施之间在平面、立面位置与相互交叉布置时存在的矛盾。做出综合调整规划设计，使他们各得其所，以指导和修正各类工程管线的设计。

15.3 注意事项

15.3.1 车行道上，除雨水管外，最好别排其他管线，否则道路上窞井将很多，影响感官。且不能排经常要维修和埋深较浅的管线，埋深浅，易造成管线压损。

15.3.2 各建筑物之间的管线不要与建筑物基础相碰。

15.3.3 要防止大厅门口出现窞井盖，大厅门口通道上不能有窞井。

15.3.4 图中必须注明且交底时必须给施工单位说明，所有窞井不能设在两种不同材质之间，施工时要微调于绿化中，当碰到同一个位置有多个窞井时，务必使窞井以最美观的形式布置排列，如与铺地平行或呈放射状布置，严禁乱设。当有个别井盖在同一位置时，井盖排列方式必须先经过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15.3.5 要了解各种管线之间的最小间距及各种功能道路宽度。

16、基坑支护设计

16.1 设计及服务内容：

(1) 进行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初步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支护体系、止（隔）水体系、支撑体系、降水体系）；

(2)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基坑支护专家评审工作；

(3) 负责基坑支护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

16.2 设计要求：

(1) 基坑支护初步方案设计阶段：基坑平面按土建设计单位提供的车库外墙轮廓考虑；基坑深度按土建设计单位提供的地下室基础图中间资料考虑；地质情况按本地块初步地质勘察报告考虑；施工图设计阶段：待甲方提供最终地下室轮廓、基坑深度及本地块的正式地质勘察报告后通过复核调整先期的设计，完善确定最终施工图。建议采用二级放坡支护，采用坡比 1:1，放坡坡面采用中 60@250x250 钢筋网+C20 喷射混凝土（厚 6cm）护坡，挂网钢筋采用业 12@15mx15m

(2) 基坑设计要求保证安全性，不得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此基础上尽量节省造

价做到尽可能的经济，同时充分考虑施工的方便性，利于在施工中节省工期、降低施工造价。

(3) 基坑支护方案的选定必须综合考虑工程本身的特点及周围环境的要求，在满足地下室结构土建施工及确保周围环境、管线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尽量达到既经济合理，又方便施工的要求。

(4) 设计应充分考虑土方开挖施工的便利性。

(5) 设计应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基坑安全监测要求。

(6) 设计单位全权负责本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及专项降水设计方案的科技委专家评审事宜（包括政策性的协调沟通）。

(7) 设计单位在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地下室施工阶段根据现场需要，设计人及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施工费				
2.1	施工费				
2.2	……				
3	设备购置费				
3.1	设备购置费				
3.2	……				
4	暂列金额				
4.1	暂列金额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